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仲賢

王委員如玄

陳委員嘉興

侯委員崇文

簡委員之洋

董委員金興

邱委員惠美

葉委員毓蘭

李委員乾龍

趙委員永茂(請假)

俞委員人明

陳委員順成

列席人員：

江總幹事俊霆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林祕書偉雄

吳組長朝穗

林主任建欣

莊主任建築

黃召集人陽壽

顏祕書耀明

許組長苑杰

鄭主任婕妤

吳主任仲明(請假)

主席：陳主任委員仲賢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洽悉。

二、第一組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主席裁示：

(一)有關王委員如玄及葉委員毓蘭所提下列疑問，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請業務單位了解後，於下次委員會議再向各位委員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所列之行為，是否有區域限制。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所列之行為，對象為政黨非候選人是否可行。
3. 是否可為候選人撰寫白皮書。

(二)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具「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原「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之修正於100年11月7日經本會第1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在案。

二、茲因下列原因及業務需要，須修正上開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將本市八里區等11個戶政事務所整合，自本(103)年3月10日生效(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4月7日北民戶字第1030615661號函)，亦即將八里區等11個區整合至鄰近戶政事務所改為區所，無主任職缺，故將設置要點之員額編制表備註二、增列『但未設戶政事務所之區，該副主任之名額調整為幹事員額，並由當地戶政辦公室職員調兼』。

(二)103年1月29日修正之地方制度法，新增第四章之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章)，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及區民代表會代表均由山地原住民區區民選出，故將設置要點第三點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事務之第(一)款增列『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須另辦烏來區區長及區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罷免事務』。

三、檢附該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肆、散 會(下午3時6分)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9年8月13日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1月7日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12次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1月17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務字第1000024344號函准予備查

- 一、本要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規定於各區設置辦理選務作業單位，其名稱為「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選務作業中心）。
- 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下：
  - （一）關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市議員、市長選舉、罷免事務及公民投票交辦事項，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須另辦烏來區區長及區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罷免事務。
  - （二）里長選舉及罷免事務等交辦事項。
  - （三）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四）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五）選舉、罷免票、公投票之轉發與保管事項。
  - （六）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之協辦及公告閱覽事項。
  - （七）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協辦事項。
  - （八）選舉公報、公民投票公報、投票通知單、罷免理由及答辯等公告內容之分發事項。
  - （九）選舉法令及公民投票之宣導事項。
  - （十）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投（開）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協辦事項。
  - （十二）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工作，凡有必須區公所支援事項或依法應由區公所辦理事項，得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協調區公所派員支援之。
- 四、選務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本會之命，指揮監督選務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置副主任三人，襄助主任指導選務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事項，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五、選務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罷

免、公民投票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員額編制表如附表)

六、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由本會分別指派區長，區公所民政課長兼任，其餘人員由公所報請本會調用。

區長因故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由副區長、主任秘書兼任之；前述人員亦不能兼任主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

副區長、主任秘書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副區長、主任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用，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或副主任時，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

七、選務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加班費。

八、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相同；但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時，其設置期間較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少 1 個月。

九、選務作業中心例行公文陳轉，得以選務作業中心名義行文。

十、選務作業中心章戳由本會製發。

十一、選務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有關區應辦理之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由本會依規定指揮區公所辦理。

十二、本要點提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

職 稱	本職官等	員 額	備 註
主 任	簡(薦)任	(一)	<p>一、本表所需人員由本會視實際業務需要調兼派用之。</p> <p>二、副主任三人，其中二人由區公所副區長、主任秘書或民政課長調兼，另一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u>但未設戶政事務所之區，該副主任之名額調整為幹事員額，並由當地戶政辦公室職員調兼。</u></p> <p>三、幹事以區投票月前六個月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口數未滿三萬人者，九人。</li> <li>2. 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十人。</li> <li>3. 六萬人以上未滿九萬人者，十一人。</li> <li>4. 九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十二人。</li> <li>5. 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十八萬人者，十三人。</li> <li>6. 十八萬人以上未滿二十一萬人者，十四人。</li> <li>7. 二十一萬人以上未滿二十四萬人者，十五人。</li> <li>8. 二十四萬人以上未滿二十七萬人者，十六人。</li> <li>9. 二十七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十七人。</li> <li>10. 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五萬人者，十八人。</li> <li>11. 三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四十萬人者，二十人。</li> <li>12. 四十萬人以上未滿四十五萬人者，二十二。</li> <li>13. 四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二十三人。</li> <li>14. 五十萬人以上者，二十五人。</li> </ol> <p>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里長選舉時，得按所訂級距標準，各增二名員額。</p> <p>四、幹事之調兼，以民政課人員為主。</p>
副 主 任	簡(薦)任	(三)	
執 行 秘 書	薦任	(一)	
幹 事	薦任或委任	(九~二十五) (十一~二十七)	
合 計		(十四~三十) (十六~三十二)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本要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訂定之。</p>	<p align="center">未修正</p>
<p>二、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規定於各區設置辦理選務作業單位，其名稱為「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作業中心）。</p>	<p>二、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規定於各區設置辦理選務作業單位，其名稱為「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作業中心）。</p>	<p align="center">未修正</p>
<p>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下：</p> <p>(一) 關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市議員、市長選舉、罷免事務及交辦事項。</p> <p>(二) 里長選舉、罷免事務及交辦事項。</p> <p>(三) 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p> <p>(四)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p> <p>(五) 選舉、罷免票之轉發與保管事項。</p> <p>(六) 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之協辦及公告閱覽事項。</p> <p>(七) 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協辦事項。</p> <p>(八) 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罷免理由及答辯等公告內容之分發事項。</p> <p>(九) 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p> <p>(十) 選舉、罷免投（開）票結果統計彙報事</p>	<p>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下：</p> <p>(一) 關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市議員、市長選舉、罷免事務及交辦事項，<u>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須另辦烏來區區長及區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罷免事務。</u></p> <p>(二) 里長選舉、罷免事務及交辦事項。</p> <p>(三) 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p> <p>(四)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p> <p>(五) 選舉、罷免票之轉發與保管事項。</p> <p>(六) 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之協辦及公告閱覽事項。</p> <p>(七) 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協辦事項。</p> <p>(八) 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罷免理由及答辯等公告內容之分發</p>	<p>103年1月29日修正之地方制度法，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及區民代表會代表均由山地原住民區區民選出，故將設置要點第三點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事務之第（一）款增列『<u>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須另辦烏來區區長及區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罷免事務</u>』。</p>

<p>項。</p> <p>(十一) 選舉、罷免事務之協辦事項。</p> <p>(十二) 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工作，凡有必須區公所支援事項或依法應由區公所辦理事項，得由選務作業中心協調區公所派員支援之。</p>	<p>事項。</p> <p>(九) 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p> <p>(十) 選舉、罷免投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p> <p>(十一) 選舉、罷免事務之協辦事項。</p> <p>(十二) 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工作，凡有必須區公所支援事項或依法應由區公所辦理事項，得由選務作業中心協調區公所派員支援之。</p>	
<p>四、選務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本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置副主任三人，襄助主任指導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事項，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p>	<p>四、選務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本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置副主任三人，襄助主任指導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事項，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p>	<p>未修正</p>
<p>五、選務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員額編制表如附表)</p>	<p>五、選務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員額編制表如附表)</p>	<p>未修正</p>
<p>六、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由本會分別指派區長，區公所民政課長兼任，其餘人員由公所報請本會調用。區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由副區長、主任秘書兼任之；前述人員亦不能兼任主任時，由</p>	<p>六、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由本會分別指派區長，區公所民政課長兼任，其餘人員由公所報請本會調用。區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由副區長、主任秘書兼任之；前</p>	<p>未修正</p>

<p>民政課長兼任。</p> <p>副區長、主任秘書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副區長、主任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用，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或副主任時，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p>	<p>述人員亦不能兼任主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p> <p>副區長、主任秘書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副區長、主任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用，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或副主任時，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p>	
<p>七、選務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加班費。</p>	<p>七、選務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加班費。</p>	未修正
<p>八、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相同；但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時，其設置期間較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少1個月。</p>	<p>八、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相同；但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時，其設置期間較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少1個月。</p>	未修正
<p>九、選務作業中心例行公文陳轉，得以選務作業中心名義行文。</p>	<p>九、選務作業中心例行公文陳轉，得以選務作業中心名義行文。</p>	未修正
<p>十、選務作業中心章戳由本會製發。</p>	<p>十、選務作業中心章戳由本會製發。</p>	未修正
<p>十一、選務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有關區應辦理之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由本會依規定指揮區公所辦理。</p>	<p>十一、選務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有關區應辦理之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由本會依規定指揮區公所辦理。</p>	未修正
<p>十二、本要點提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p>	<p>十二、本要點提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p>	未修正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之員額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備註欄	修正後備註欄	修正理由
一、本表所需人員由本會視實際業務需要調兼派用之。	一、本表所需人員由本會視實際業務需要調兼派用之。	未修正
二、副主任三人，其中二人由區公所副區長、主任秘書或民政課長調兼，另一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	二、副主任三人，其中二人由區公所副區長、主任秘書或民政課長調兼，另一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 <u>但未設戶政事務所之區，該副主任之名額調整為幹事員額，並由當地戶政辦公室職員調兼。</u>	配合新北市政府將本市八里區等 11 個戶政事務所整合至鄰近戶政事務所改為區所，無主任職缺，故將設置要點之員額編制表備註二、增列『 <u>但未設戶政事務所之區，該副主任之名額調整為幹事員額，並由當地戶政辦公室職員調兼</u> 』。
三、幹事以區投票月前六個月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 1. 人口數未滿三萬人者，九人。 2. 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十人。 3. 六萬人以上未滿九萬人者，十一人。 4. 九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十二人。 5. 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十八萬人者，十三人。 6. 十八萬人以上未滿二十一萬人者，十四人。 7. 二十一萬人以上未滿二十四萬人者，十五人。 8. 二十四萬人以上未	三、幹事以區投票月前六個月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 1. 人口數未滿三萬人者，九人。 2. 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十人。 3. 六萬人以上未滿九萬人者，十一人。 4. 九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十二人。 5. 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十八萬人者，十三人。 6. 十八萬人以上未滿二十一萬人者，十四人。 7. 二十一萬人以上未滿二十四萬人者，十五人。 8. 二十四萬人以上未	未修正

<p>滿二十七萬人者，十六人。</p> <p>9. 二十七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十七人。</p> <p>10. 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五萬人者，十八人。</p> <p>11. 三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四十萬人者，二十人。</p> <p>12. 四十萬人以上未滿四十五萬人者，二十二人。</p> <p>13. 四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二十三人。</p> <p>14. 五十萬人以上者，二十五人。</p> <p>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里長選舉時，得按所訂級距標準，各增二名員額。</p>	<p>滿二十七萬人者，十六人。</p> <p>9. 二十七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十七人。</p> <p>10. 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五萬人者，十八人。</p> <p>11. 三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四十萬人者，二十人。</p> <p>12. 四十萬人以上未滿四十五萬人者，二十二人。</p> <p>13. 四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二十三人。</p> <p>14. 五十萬人以上者，二十五人。</p> <p>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里長選舉時，得按所訂級距標準，各增二名員額。</p>	
<p>四、幹事之調兼，以民政課人員為主。</p>	<p>四、幹事之調兼，以民政課人員為主。</p>	<p>未修正</p>